

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雄簡字第953號

原告 世新車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伶宜

訴訟代理人 陳思廷

被告 楊東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6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## 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壹萬陸仟玖佰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陸萬捌仟伍佰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陸萬捌仟伍佰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陸萬陸仟伍佰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貳萬壹仟零玖拾柒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零貳萬零肆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## 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對訴外人臺灣優吉仕實業有限公司有貨款債權，而持有該公司交付以被告為發票人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4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嗣原告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提示系爭支票，系爭支票竟因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為由遭退票，被告仍積欠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020,400元未償還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,020,400元，及自附表所示之退票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又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為證，經本院核閱無訛，自形式上觀之，系爭支票已合於票據簽發之方式，被告為系爭支票之發票人，故被告自應就系爭支票文義負發票人之清償責任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則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,020,400元，及自附表所示之退票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  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茹荼

附表：

| 編號 | 支票號碼       | 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 | 發票日（民國）    | 利息起算日（提示日/退票日） |
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ACA0000000 | 616,900元  | 109年8月20日  | 109年8月20日      |
| 2  | ACA0000000 | 468,500元  | 109年10月25日 | 109年10月25日     |

(續上頁)

|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3  | ACA0000000 | 468,500元   | 109年11月10日 | 109年11月10日 |
| 4  | ACA0000000 | 466,500元   | 109年12月15日 | 109年12月15日 |
| 合計 |            | 2,020,400元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黃振祐